

主日申言操練指引

進度	【二〇一八年夏訓利未記訓練】第二篇 祭司一切事奉的根據 - 燔祭壇的火	
鳥瞰	<p>神乃是烈火，神的寶座乃是火焰；主藉著祂的死，將生命的火釋放到人裡面；七靈是在寶座前點著的七盞火燈，神的話是火，有心事奉神的人，必須裡面有火。祭司對神的一切事奉，必須根據於燔祭壇上的火，這火乃是事奉的真實動力。我們絕不可用凡火事奉神，要讓燔祭壇上的火要一直燒著不該熄滅；需要一再將自己獻給神作燔祭，被神焚燒；也必須享受神作為愛的火，用祂的愛來愛祂並愛別人，必須在眾召會之間彼此配搭，為著神的行動，享受祂作那使我們聖別的火。</p>	
星期	真理要點	經歷運用
週一	<p>1 聖別是神的性情，何以神要以烈火來焚燒？ 2 說明火的兩面，我們該如何嚴肅的看待？</p>	<p>1 這火表徵神的聖別如同烈火，藉著焚燒，悅納我們的供物。神是聖別的，聖別是祂的性情。凡與祂聖別性情不符的，祂這烈火就要燒盡。凡與神聖別的要求不相合的，神的聖別就要藉著焚燒來審判。在這事上，火代表那是烈火的神。 2 同樣的火，可能是為著神悅納的烈火，也可能是審判的火。今天，烈火可能是我們奉獻給神之後神聖的悅納，也可能因我們得罪神而招致審判。我們若享受基督，把祂獻給神，這火就是神的悅納。若干犯神的行政，則烈火臨到審判我們。</p> <p>晨禱經節：因為我們的神乃是『烈火』。(來十二 29)</p>
週二	<p>1 為何人對神一切的事奉，都必須根據燔祭壇上的火？ 2 何以天上的火，只能因著燔祭降下來？</p>	<p>1 在舊約，所有到神面前事奉的人，都必須在神面前燒香；燒香代表人在神面前所給神的事奉，並且燒香的火必須取自燔祭壇。如果不是用燔祭壇的火來燒香，人在神面前的事奉，非但不蒙悅納，反而要遭受死亡的審判。 2 因為天上的火只能因著燔祭降下來。光有祭壇不夠，還必須在祭壇上擺上燔祭才可以。把燔祭牲殺了，剝了，切了，洗了，然後擺在祭壇上，到了這個時候，天上的火才降下來。從那時起，神要他們藉著這個火，到神面前事奉。</p> <p>晨禱經節：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，燒盡了『壇上的燔祭』和脂油；(利九 24)</p>
週三	<p>1 請說明五旬節的火，是如何燒起來的？ 2 為甚麼天上的火只燒他們這一百二十人？</p>	<p>1 在五旬節之前，他們一百二十人在耶路撒冷的一間樓房上，他們把自己的一切都擺在神面前。所以五旬節那天，聖靈就像火焰一樣燒在他們身上。新約的事奉就是從那時候開始的。因為天上的火從那一天降下，開始焚燒起來。 2 乃因為只有他們是在燔祭壇上；聖靈的火只降在燔祭壇上。那個火乃是悅納的火，這火是燒在那些愛神、把自己獻給神，肯捨棄一切的人身上。是燒在那些甘願自己被殺、被破碎，肯把自己擺在神手裏的人身上。從這個燒裏，就生出一個事奉。</p> <p>晨禱經節：火要在壇上一直不斷的燒著，『不可熄滅』。(利六 13)</p>
週四	<p>1 我們如何讓天上的火，燒到我們身上？ 2 為何只有經過火的工程，才是金、銀、寶石的？</p>	<p>1 神把一個祭壇擺在這裏，凡願意愛祂的人，都可以前來把自己沒有條件的擺在這壇上，對神說，「神阿，我在這裏，我只求能滿足你的需要。」我們若這樣誠心獻上自己，天上的火就會燒到我們身上。變作推動我們的熱力，就燒出我們的事奉。 2 只有經過火的工程，才是金、銀、寶石；沒有經過火的工程，就是木、草、禾稈。有一天，這個火還要出來試驗我們。如果原初我們的工程，是這個火燒出來的，這個工程當然經得起火燒。若是一切的工程都憑自己，必定被燒掉，就要受虧損。</p> <p>晨禱經節：我來要把『火丟在地上』，若是已經著起來，那是我所願意的。(路十二 49)</p>
週五	<p>1 拿答和亞比戶所獻的凡火，對我們是何等的警告？ 2 當我們在召會中事奉，盡功用時，要特別提防什麼？</p>	<p>1 拿答和亞比戶所獻的凡火，乃是凡俗的火，不是聖別的火。這不是從祭壇，乃是從人來的火。凡火表徵人所獻給神天然的熱心、喜愛、力量和才能。拿答和亞比戶為神作事，卻用天然的方法，因此，神藉著燒滅這兩位祭司，審判這凡火。 2 我們都需要事奉、盡功用，並運用我們的一他連得，我們的恩賜。但我們必須謹慎不要天然的事奉，不用我們天然的火熱來事奉。保羅在羅馬十二章 11 節告訴我們：要靈裏火熱，常常服事主。我們天然的火熱，對神都是凡火並帶進死亡。</p> <p>晨禱經節：亞倫的兒子拿答、亞比戶各拿自己的香爐…在耶和華面前『獻上凡火』，(利十 1)</p>
週六	<p>1 解釋路加十二 49，主所說的話？ 2 請簡述聖經中的焚燒，分作那三種？</p>	<p>1 這火乃指屬靈生命的衝力，出於主所釋放的神聖生命。把火丟在地上，就是燒地上的人。當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的浸時，祂神性的榮耀就釋放出來。從祂復活那時起，就有一把火在地上燒。這火從耶路撒冷燒起，經過許多地方蔓延到地極。 2 第一種是在祭壇這裏，這是拯救悅納的火，是何等寶貴榮耀！這個燒的結果，是在神前發出馨香之氣。第二種燒是為著那些得救，卻不肯破碎的人，有一天火要燒他們的工作。第三種的燒是為著那些拒絕救恩的人，那就是擺到火湖裏燒。</p> <p>晨禱經節：殷勤不可懶惰，要『靈裏火熱』，常常服事主。(羅十二 11)</p>
總結	<p>當我們有心要事奉神，就必須認識我們所信的神乃是烈火。主已藉死把生命的火釋放到人裏，七靈乃是神寶座前的七盞火燈，神的話也是火，當一個事奉者接受了三神和祂的話，必定有火在他裏面，這是屬靈的負擔、熱力、推動力和衝擊力。這火不能是凡火，必須來自祭壇，就是祂的十字架。今天，召會在地上作主的見證，非常需要讓祭壇的火不熄滅，需要有一班人自願奉獻，將自己像祭牲擺在祭壇上，讓主焚燒成灰，也須有人樂意加添柴火，讓火持續焚燒不熄。</p>	